

最高检发布检察机关打击非法集资犯罪典型案例

2025年6月10日

今年6月是全国“守住钱袋子·护好幸福家”防范非法金融活动宣传月。为集中展现检察机关依法打击非法集资犯罪的经验成效，揭示非法集资的犯罪手段和风险危害，引导社会公众增强防范意识，近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一批检察机关打击非法集资犯罪典型案例。

该批典型案例共4件，分别是：周某标、李某等人集资诈骗、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王某等人集资诈骗、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张某锋等人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刘某香等人集资诈骗、洗钱案。

其中，周某标、李某等人集资诈骗、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是一起打着“养老金融”旗号，以提供养老公寓、旅居基地为噱头，主要针对老年人群体进行非法集资的养老诈骗案。检察机关对该案依法介入引导侦查，并加强技术辅助证据审查工作，全面提取、审查电子数据，准确认定案件事实。王某等人集资诈骗、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是一起通过搭建虚假炒汇平台，谎称可代为在平台“开户”开展真实外汇保证金交易的非法集资案件。检察机关经全面审查，查清业务违法性和实际经营模式，并补充起诉遗漏犯罪事实。

张某锋等人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是一起通过搭建网络借贷信息中介平台，以合法网络借贷为幌子进行非法集资的案件。检察机关全面细致审查深挖涉案财产线索，最大限度追赃挽损。刘某香等人集资诈骗、洗钱案是一起谎称进行黄金交易，实际非法向社会公众吸收存款的案件。该案系检察机关在办理其他案件时发现立案监督线索，通过依法开展调查核实和监督立案，筑牢防范化解金融风险“防火墙”。

最高检经济犯罪检察厅负责人表示，非法集资不仅严重损害人民群众合法权益，而且破坏经济金融秩序和社会大局稳定。近年来，检察机关积极参与打击非法集资专项行动，坚持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高质效办好每一个非法集资案件，取得积极成效。下一步，检察机关将继续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持续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检察实践，依法发挥检察职能作用，会同相关部门，以高质效履职有效遏制非法金融活动，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推动打击非法集资专项行动走深走实。